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一筆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一年。貸款融資以按揭作為抵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5,000,000港元。由於擁有額外資金，本集團正積極透過開拓及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商機，務求擴充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金融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涉及按揭融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貸方：英皇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

\* 僅供識別

借方為本集團一名客戶，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款額： 65,000,000港元

還款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月息1.5厘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貸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按揭
- (b) 借方之已發行股本及借方之抵押資產(如有)之質押；及
- (c) 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配偶以貸方為受益人按持續抵押形式簽訂之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貸款融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5,000,000港元。由於擁有額外資金，本集團正積極透過開拓及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商機，務求擴充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金融業務多元化發

展至涉及按揭融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貸款融資之利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董事亦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方向借方授予65,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抵押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融資
「按揭」	指	貸方向借方提供有關貸方所擁有物業之按揭，以就貸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提供擔保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